

自然资源部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 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创新中心自然资源数据协同与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根据《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及创新中心发展规划，设立自主研究课题。面向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设置，主要围绕创新中心重点任务 and 研发方向，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

第三条 为规范创新中心自主研究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自主研究课题设置与申请

第四条 创新中心按年度发布《自主研究课题申请指南》，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研究人员符合课题申请基本要求的，均可向本创新中心提出自主研究课题申请。

创新中心自主研究课题申请基本要求：

- (一) 符合《自主研究课题申请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 (二)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第五条 自主研究课题符合以下情况的，创新中心可优

先支持:

(一) 已列入当年度开放基金课题选题但未获得立项, 该选题或其关键技术部分可作为自主研究课题选题;

(二) 当前没有获得经费支持, 但属于自然资源管理领域急需的应用基础性研究, 且符合创新中心发展方向, 可解决本领域科技发展的关键问题, 有可能实现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或取得突破的课题。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自然资源部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 申请书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创新中心。

第七条 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由创新中心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技术委员会审议, 择优确立、公示、审批, 并签署合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依托单位, 则免于签署)。

第三章 自主研究课题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自主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 可视课题执行情况延长半年。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所承担自主研究课题的实施, 包括按要求编写课题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 定期向创新中心综合办公部报告课题的执行和进展情况, 如实编报课题研究工作总结和经费使用情况等。凡涉及课题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等重要变动, 须及时报综合办公部按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 自主研究课题负责人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

创新中心审批及备案。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研究，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创新中心签署意见，并报创新中心审批及备案。

第十条 创新中心每年组织自主研究课题中期进展及结题汇报会，由课题负责人就本课题进展情况、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提出书面总结和汇报。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经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经费实行合同管理，应按合同规定的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经费的预算应实事求是。经费只能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事由，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支出、测试加工支出、差旅/会议支出、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市内交通费等。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事由：基础建设、福利劳保、购置大型和通用设备、资助课题批准前已订购的仪器设备、接待费等。

第十四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课题等处理：

-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二）课题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 无故不接受创新中心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课题因故撤销或中止时, 创新中心有权中止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并将剩余经费和用经费购买的器材缴回创新中心, 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的成果由本创新中心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第十七条 自主研究课题发表的论文、著作等, 须将创新中心列为作者单位之一(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自主研究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如下方式署名:

论文: 中文注明“自然资源部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自主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英文统一注明“**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Collaborative Applications of Natural Resources Data in GBA,MNR(No.)**”;

著作: 扉页上应署(或前言中说明) “自然资源部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自主研究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科技评价成果应署: “自然资源部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

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第十九条 自主研究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及衍生权利归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

第二十条 课题结题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创新中心提交以下科技资料：

- （一）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二）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三）专利和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四）软件、基础数据、数据库、分析测试资料等原始资料和其他项目相关成果。

第二十一条 自主研究课题中若涉及成果保密问题，课题负责人应与创新中心签订特殊协议或在研究合同中明确具体要求，并按协议或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所有。